

# 江苏省民政厅

---

## 转发《民政部办公厅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〈地名管理条例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《民政部办公厅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〈地名管理条例〉的通知》（民电〔2022〕5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迅速做好新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。

学习宣传、贯彻实施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，请及时报送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。



---

##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，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地名主管部门：

近日，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地名工作中的一件大事，标志着地名工作法治化建设迈上新台阶。为推动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深刻领会《条例》修订的重大意义。**1986版《条例》自颁布实施以来，在加强地名管理、保持地名相对稳定、服务社



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需要等方面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地名管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。修订后的《条例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地名工作的领导，科学总结长期以来我国地名工作实践经验，系统阐明了地名管理的方针原则、范围内容、体制机制、程序规范以及地名使用、地名文化保护、监督检查等各方面要求，为推进新时代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，对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、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地名文化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地地名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的重大意义，认真履行《条例》规定的职责任务，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，推动地名工作不断取得新的发展，奋力开创地名工作新局面。

**二、深入开展学习培训。**各地地名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主要领导同志要带头进行学习，全面掌握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和措施规定。要突出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围绕地名管理范围、管理体制、地名命名更名规则、备案公告程序、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使用、地名文化保护等重点内容开展学习活动。要丰富学习方式，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和平台，运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模式，采取集中培训、个人自学和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，提升学习的系统性、全面性和实效性，提高各级地名工作者依法履职能力。

**三、修订完善配套制度。**根据《条例》精神和要求，推动地

名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。要注重协同高效，把《条例》与已有的法规制度贯通起来，统筹推进、一体落实，努力产生“化学反应”、形成制度合力。要注重衔接配套，对现行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梳理，依照相关程序规定，推进做好立、改、废等工作，实现与《条例》的协调一致。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优势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推动本地区地名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工作，努力构建内容科学、程序严密、配套完备、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。

**四、加快健全工作机制。**要按照《条例》所体现的统一监督管理、分级分类负责的重要原则，加快构建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地地名主管部门要主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，积极与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林业草原、语言文字工作、新闻出版等部门沟通联系，推动建立健全本级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，结合实际确定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尽快形成地名主管部门牵头，各部门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**五、扎实做好重点工作。**要严把地名命名、更名关，提升新命名地名文化内涵，更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要对地名文化遗产进行收集、记录、统计，建立健全名录体系和保护工作机制，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传承与管理。要进一步加强地名拼写管理，会同有关



部门落实地名罗马字母拼写相关规定，逐步有序规范地名拼写。要加大乡村地区地名管理力度，加强乡村地名标志设置，完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，提升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。要加快地名信息化建设，做好地名信息采集、更新，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，充分发挥国家地名信息库权威平台作用。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密切协作，稳妥做好住宅区、楼宇名称管理职能移交有关衔接工作，配合建立管理制度，确保相关地名管理工作不断档、不停顿。

**六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**要把《条例》宣贯列入普法工作重点，对《条例》修订的重大意义、主要内容和措施规定进行广泛宣传、深入解读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杂志、新媒体等各类媒介，充分调动社会组织、专家学者等各方力量，开展有声势、有深度、有影响的宣传活动。要结合地名管理工作对象实际，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宣讲、普及《条例》有关的法律知识，大力宣传地名管理工作取得的新进展、新成效，引导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更好地理解支持地名管理工作，为《条例》宣贯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**七、着力加强指导检查。**要把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确保工作任务层层推进、项项落实。要加强跟踪指导，深入地名管理一线，不断总结推广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有效经验，全面

掌握《条例》贯彻执行情况，研究解决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抓贯彻落实的完整闭环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要求落地见效。

学习宣传、贯彻实施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，请及时报送我部区划地名司。

- 附件：1.宣传参考标语  
2.宣传参考海报（另行发送）  
3.宣传参考折页（另行发送）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2年4月28日

## 附件 1

# 宣传参考标语

1. 贯彻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提高新时代地名管理服务水平
2. 地名关系你我他，管好用好靠大家
3. 规范地名标志设置，方便公众出行交往
4. 地名信息共建共享，地名服务高质高效
5. 赓续地名文脉，留住乡愁记忆
6. 保护地名文化遗产，传承中华历史文脉
7. 保护地名文化，传承中华文脉，坚定文化自信
8. 保护老地名，留住“根”，守住“魂”
9. 地名标志是公共设施，严禁擅自拆除移动
10. 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